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2015-00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接第三大股东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通知获悉，国华能源于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1月26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票129,513,1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持股比例由13.86%降至8.86%。

本次减持后，国华能源仍持有国投新集229,450,91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8.86%，仍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不涉及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八日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国投新集

股票代码:6019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甲20号7号楼30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1月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内有关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其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书面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董事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国投新集上市公司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报告书	指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甲20号7号楼301

3、法定代表人:刘颖

4、注册资本:人民币4888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3556958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863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能源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钢材、水泥、木材的开发、运输、销售；信息、电子、环保节能、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经营期限:1996年 12月 27 日至 (长期)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8689

11、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2.25%

股东: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

股东:北京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

股东:北京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26 %

1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6

13、联系电话:010—8832137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公司名称: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甲20号7号楼301

3、法定代表人:刘颖

4、注册资本:人民币4888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35569587

6、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0018639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能源建设项目的开发、投资；钢材、水泥、木材的开发、运输、销售；信息、电子、环保节能、新材料、新能源、高新技术、实业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9、经营期限:1996年 12月 27 日至 (长期)

10、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8689

11、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2.25%

股东: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5 %

股东:北京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5 %

股东:北京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4.26 %

12、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6

13、联系电话:010—8832137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10月22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178天”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8%，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22日至2015年4月17日。

2014年11月13日，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4%，起止期限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01月13日。

以上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4日、1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1月20日，公司以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武汉分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6%，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1日至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月23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路支行点金股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0日。

2015年1月23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路支行点金股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5%，起止期限为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0